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164,44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NEHK(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之全部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5,583,39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董事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黎文星先生、顏肇臻先生、吳君棟先生及莊棣盛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下表僅為普通決議案之概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亦可參閱通函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佔之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及新上限）。	196,394,718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